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峻瑋

選任辯護人 陳旻源律師
被 告 蔡學豐

選任辯護人 魏上青律師
王捷拓律師
被 告 黃宗瑋

選任辯護人 潘思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35
4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171號、第115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查，被告詹峻瑋、蔡學豐及黃宗瑋因重利等案件，經檢察
官提起公訴，前業經辯論終結，然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
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